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淑絹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關於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第1項部分，請提出得主張以本金新臺幣(下同)51,045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（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

二、關於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第2項部分，請提出得主張以本金25,029元計算違約金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（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